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高荣利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2. 发行数量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3. 发行对象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4. 定价方式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5. 发行方式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6. 承销方式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7. 发行与上市时间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8.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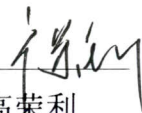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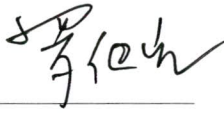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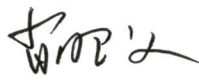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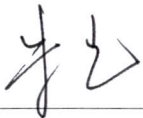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高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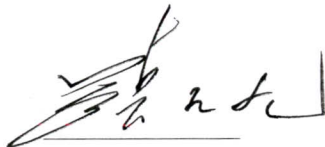

罗健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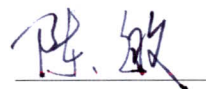

王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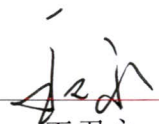

肖昭义


朱光


林如海


张五九


陈敏


王卫永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543.2708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即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六、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七、 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有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八、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万元）
1	广麦4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50,553.21
合计		102,509.00	93,006.6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量，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在制定本规划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

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满足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 股票分红条件：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之余，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 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 监事会的监督

（一）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 其他事宜

(一)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拟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议案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董事会拟定了《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具体请见附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并承诺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议案七：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购回承诺函》
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2、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 3、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 4、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8、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公司商事变更登记

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现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 事 会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现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四：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法人治理和日常基础性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拟聘任温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温敏个人简历

议案十六：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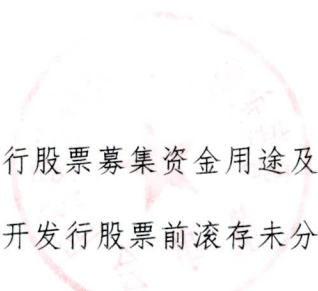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5. 出席人员：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相关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对象
 - 1.4 定价方式
 - 1.5 发行方式
 - 1.6 承销方式
 - 1.7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8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高荣利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及发行比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新股数量为 12,543.2708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元)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424,534,039.08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 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50,553.21	369,711,382.37
合计		102,509.00	93,006.62	794,245,4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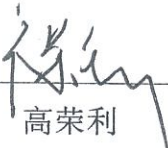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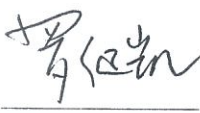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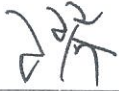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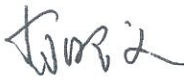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高荣利


罗健凯


王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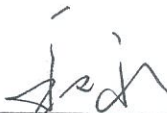

肖昭义


朱光


林如海


张五九


陈敏


王卫永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比例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授权，现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新股数量为 12,543.2708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元）
1	广麦4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424,534,039.08
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50,553.21	369,711,382.37
合计		102,509.00	93,006.62	794,245,421.45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